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

1 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辭任董事」)

3 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王學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5 王亞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新董事」)

6 崔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魯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辭任董事呈辭乃由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魯強先生(「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填海、海岸線管理及島嶼礁開發、橋樑建造及建造及管理漁港及海洋牧場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以及海外投資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劉先生具有20餘年專業從事市政規劃設計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青島市黃島區委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市委青島西海岸新區工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青島市黃島區委常委；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青島市規劃局村鎮規劃(建築管理)處處長等職務。

2 朱江峰先生(「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具有企業經營管理方面10餘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招投標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冰箱產品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澳柯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發展與宣傳策劃部部長等職務。

3 薛清富先生(「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薛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在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如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

薛先生具有多年專業從事財務與內部控制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青島中德生態園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市開發區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等職務。

4 王學軍先生(「王學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56歲，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山東省教育學院中文專業本科學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學軍先生具有20餘年從事政府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監管及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運輸局局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局局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

零七年一月任膠南市委珠海街道工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就職於膠南市易通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原膠南市熱電廠)，歷任廠長、董事長等職務。

5 王亞平先生(「王亞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54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王亞平先生具有20餘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王亞平先生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8)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監事、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569)獨立董事、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國信創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朱先生及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並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先生、朱先生及薛先生各自於訂立服務合約時並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應付薪金，然而，此或會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彼等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學軍先生及王亞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分別為三年及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亞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16,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王學軍先生於獲委任時無權獲得任何酬金，此或

會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彼等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於辭任董事辭任後即時生效：

- (a) 俞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具正華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c) 梁秀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d) 梁以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董事會組成變動後，(a)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b)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c)薪酬委員會並未如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並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提名委員會並未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並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朱江峰先生、薛清富先生及崔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王亞平先生組成。